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）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绿日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绿日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深圳市绿日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